



#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18幢)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二〇二〇年二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18
五、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19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九、备查文件目录.....	25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申请人、赛特斯	指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华美	指	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南京美宁	指	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浩方科技	指	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 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及《章程修正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O-RAN	指	开放式无线接入网组织，旨在定义下一代无线通信网络的 架构和标准，其开源项目托管在 Linux 基金会下
SDN	指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 Defined Network），一种新型网 络创新架构，其核心技术 OpenFlow 通过将网络设备控制 面与数据面分离开来，从而实现了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 使网络作为管道变得更加智能
NFV	指	网络功能虚拟化（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通过

	<p>使用 x86 等通用性硬件以及虚拟化技术，来承载很多功能的软件处理，从而降低网络昂贵的设备成本。可以通过软硬件解耦及功能抽象，使网络设备功能不再依赖于专用硬件，资源可以充分灵活共享，实现新业务的快速开发和部署，并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自动部署、弹性伸缩、故障隔离和自愈等</p>
--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目的：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软件定义5G O-RAN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品牌影响力，培育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49,275,958股；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三)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478,962,311.76元；

(四) 发行价格：9.72元/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39374\_H01号]《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6,860,662.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59元。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在二级市场发生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8.36元/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前90个交易日股票在二级市场发生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8.1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9.72元/股，系参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上述区间内交易日收盘价均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软件开发。通过万德数据库查询2019年10月18日软件开发细分行业内共有567家挂牌公司，其中2018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共计7家，对应市盈率在5.45倍到56.17倍不等，平均市盈率为25.90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交易日期：2019.10.18 财务数据：2018 年年报
430515.OC	麟龙股份	56.17
430208.OC	优炫软件	42.51
839737.OC	鸥玛软件	34.68
832800.OC	赛特斯	20.18
839951.OC	用友汽车	14.9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交易日期: 2019.10.18 财务数据: 2018 年年报
833694.OC	新道科技	7.38
831129.OC	领信股份	5.45

数据来源: 万德数据库

市盈率(PE)=(股票在指定交易日期的收盘价×截至当日公司总股本)/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约为 22.29 倍到 25.23 倍之间,最终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22.29 倍,参考了近期所处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整体情况,不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发行定价方法合理公允。

#### (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的投入安排

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发行方案中披露的预计募集金额上限,实际募集金额的投入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拟投入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软件定义 5G O-RAN 项目	261,273,941.07	54.55%
补充流动资金	217,688,370.69	45.45%
合计	478,962,311.76	100.00%

#### ①软件定义5G O-RAN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61,273,941.07元用于软件定义5G O-RAN项目,本项目总投资53,538.50万元,优先以募集资金支付,不足部分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具体投入预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
设备购置及安装	43,545,656.84	149,510,000.00
项目开发人工成本	217,728,284.23	385,875,000.00
合计	261,273,941.07	535,385,000.00

#### ②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17,688,370.69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入预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原材料及技术服务采购	52,245,208.97
服务器及配件	8,707,534.83
网络设备及配件	8,707,534.83
技术服务	34,830,139.31
员工薪酬	139,320,557.24
管理人员	26,122,604.48
销售人员	8,707,534.83
研发人员	60,952,743.79
运维人员	43,537,674.14
租赁费	8,707,534.83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水电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17,415,069.65
合计	217,688,370.69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认购期间，公司现有在册的31名股东最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杨洁	763,600.00	9.72	7,422,192.00	现金
2	陈永正	575,350.00	9.72	5,592,402.00	现金
3	李洪波	450,000.00	9.72	4,374,000.00	现金
4	薛梅	243,200.00	9.72	2,363,904.00	现金
5	王晔	230,000.00	9.72	2,235,600.00	现金
6	张定平	200,000.00	9.72	1,944,000.00	现金
7	吕蒙生	134,700.00	9.72	1,309,284.00	现金
8	刘海勇	100,050.00	9.72	972,486.00	现金
9	杨显军	100,000.00	9.72	972,000.00	现金
10	杨高运	50,350.00	9.72	489,402.00	现金
11	陈韶光	24,000.00	9.72	233,280.00	现金
12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一镭融1号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	23,000.00	9.72	223,560.00	现金
13	沈传明	20,000.00	9.72	194,400.00	现金

14	董兴磊	19,600.00	9.72	190,512.00	现金
15	于丽霞	15,950.00	9.72	155,034.00	现金
16	杨敏	14,950.00	9.72	145,314.00	现金
17	宁雪林	13,000.00	9.72	126,360.00	现金
18	宋玉艳	12,750.00	9.72	123,930.00	现金
19	王渭源	7,300.00	9.72	70,956.00	现金
20	石岩	5,850.00	9.72	56,862.00	现金
21	麦国安	5,100.00	9.72	49,572.00	现金
22	王传照	4,850.00	9.72	47,142.00	现金
23	王卉	4,850.00	9.72	47,142.00	现金
24	陈磊	3,400.00	9.72	33,048.00	现金
25	陆政	1,800.00	9.72	17,496.00	现金
26	沈康全	1,200.00	9.72	11,664.00	现金
27	孔德强	1,100.00	9.72	10,692.00	现金
28	陈超	750.00	9.72	7,290.00	现金
29	焦建海	600.00	9.72	5,832.00	现金
30	葛文杰	500.00	9.72	4,860.00	现金
31	范艳杰	350.00	9.72	3,402.00	现金
	合计	3,028,150.00	-	29,433,618.00	-

(七) 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除在册股东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12名,其中包括2名自然人投资者,

10名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8,683.00	9.72	186,999,998.76	现金
2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7,400,000.00	9.72	71,928,000.00	现金
3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40,000.00	9.72	49,960,800.00	现金
4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0,000.00	9.72	39,949,200.00	现金
5	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联通广新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000.00	9.72	29,937,600.00	现金
6	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	1,900,000.00	9.72	18,468,000.00	现金



	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上海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8,800.00	9.72	9,999,936.00	现金
8	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0	9.72	9,914,400.00	现金
9	李伟兵	1,000,000.00	9.72	9,720,000.00	现金
10	上海中汇金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925.00	9.72	8,999,991.00	现金
11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90,000.00	9.72	8,650,800.00	现金
12	黄毅	514,400.00	9.72	4,999,968.00	现金
	合计	46,247,808.00	-	449,528,693.76	-

备注：根据中国结算《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名称为‘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为基金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联通广新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联通广新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认购；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认购；上海乐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海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认购；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认购；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认购。

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0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YN8FE97，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天津凯利维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枫），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3号翔云楼310单元B070，认缴出资额为3,00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CZ778，私募基金管理人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T2600030375。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权限证明》，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股权系统账号为0800356409。

2、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OXQXX，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吴李红，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楼3104室，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交易权限证明》，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股票系统账号为0800287256。

3、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MT5G3R，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二海），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973，认缴出资总额为1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



案，产品编码：S32505，管理机构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900001700。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股票系统账号为0800319981。

4、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6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CT9YAX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柏明），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3号4栋-1层2号，认缴出资总额为59,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6451，基金管理人为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3405。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为0800339121。

5、联通广新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9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YEFE0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范），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149房，认缴出资总额为304,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联通广新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D135，基金管理人为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843。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权限开通证明》，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联通广新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为0899214675。

6、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2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E95F5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森），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岭新街1号，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F801，基金管理人为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733。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权限证明》，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为0899218268。

7、上海乐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KDDT9N，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苗延飞），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4888弄368幢128室，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上海乐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960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975。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上海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股转A账户号为0899201271。

8、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9DG1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峥），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10幢4楼4002室，认缴出资总额为10,05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6616，基金管理人为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920。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股东代码为0899211976。

9、自然人李伟兵，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06195709\*\*\*\*\*，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李伟兵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股转A账户：0077069838。

10、上海中汇金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9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312307036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雪平），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4629号122室，出资总额为2,4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上海中汇金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671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091。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权限证明》，上海中汇金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800424809。



11、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M86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8330。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339812673X，法定代表人为张弛，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71号三层3508，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权限证明》，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899215682。

12、自然人黄毅，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8501\*\*\*\*，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权限证明》，黄毅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股转证券账户：0169104848。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上海中汇金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乐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均为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广新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八）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东已超过200人。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9号）。

（十） 本次发行中，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定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2月7日，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分行秦淮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 2020年1月22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变更股票发行验资机构的公告》,改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2020年2月11日,验资机构出具苏亚验[2020]3号《验资报告》,核实本次发行资金已进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486,128	15.44	0
2	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1,000	7.07	0
3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26,672,000	6.49	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653,776	6.24	0
5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20,480	3.00	0
6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20,480	2.92	0
7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60,480	2.86	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45,972	2.71	0
9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6,000	2.49	0
10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880,000	2.16	0
	合计	211,266,316	51.38	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486,128	13.79	0
2	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1,000	6.31	0

3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26,672,000	5.79	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653,776	5.57	0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8,683	4.18	0
6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20,480	2.68	0
7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20,480	2.61	0
8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60,480	2.55	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45,972	2.42	0
10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6,000	2.23	0
合计		<b>221,624,999</b>	<b>48.13</b>	<b>0</b>

注：持股比例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460,502,242股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0	0
其中：高管股份	0	0	0	0
其他自然人股份	0	0	0	0
机构类股份	0	0	0	0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11,226,284	100.00%	460,502,242	100.00%
其中：高管股份	0	0	0	0
其他自然人股份	75,299,076	18.31%	79,818,626	17.33%
机构类股份	335,927,208	81.69%	380,683,616	82.67%
合计	<b>411,226,284</b>	<b>100.00%</b>	<b>460,502,242</b>	<b>100.00%</b>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7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2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85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478,962,311.76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软件定义5G O-RAN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品牌影响力,培育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在发行前后均系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广电系统、电网电力、教育、医疗、企业及家庭个人用户提供覆盖云、网、端的信息通信整体解决方案。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持股情况。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发行前)	2018年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44	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24	-0.2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前)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15	2.59	3.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0%	37.59%	26.51%
流动比率	2.52	2.52	3.39
速动比率	2.47	2.44	3.31

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8年/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并按照增资完成后460,502,242股摊薄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公司如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锁定，其余新增股份在本次发行阶段暂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若公司日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锁定。

### 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 1. 优先认购

若公司未来增发股份，在同等条件下，认购对象有权按届时审议定向增发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

#### 2. 回购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认购对象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认购对象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i)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递交中国大陆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的申请材料；

(ii)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回购价款 = 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对象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 公司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利 + 以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对象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为基数自本次股票发行交割日到赎回日期间每年8%单利计算的固定利息。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认购对象和公司控股股东双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双方一致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督导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规定。

3.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时自动失效。如发生以下其中一项条件的情况，各方另行协调解决：（1）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上交所或深交所发审委的审核/或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发行注册。

## 五、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赛特斯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

综上，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为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1日,赛特斯在册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赛特斯已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0日核准了赛特斯本次定向发行并出具批复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赛特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赛特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赛特斯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赛特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赛特斯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赛特斯本次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赛特斯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赛特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赛特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赛特斯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二) 赛特斯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三) 赛特斯与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具有可操作性。

(十四) 赛特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限售安排。

(十五) 赛特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六) 赛特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七) 赛特斯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备案手续。

(十八) 华泰联合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除主办券商外,公司分别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律师、验资机构。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赛特斯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其定向发行股票的核准。

(二) 赛特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 赛特斯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赛特斯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股转系统备案通过。

(四) 本次股票发行有31名在册股东参与认购。赛特斯已根据《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保障了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赛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六) 赛特斯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且本次发行涉及的优先认购、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赛特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九) 赛特斯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且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赛特斯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赛特斯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

(十一)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除赛特斯现有在册股东李敏锐持有的赛特斯11,000股股份(占赛特斯股本总额的0.002675%)被司法冻结外, 赛特斯股东所持赛特斯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赛特斯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对赛特斯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且本次发行完成后, 赛特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章页）

董事签名：

LU LIJUN (逯利军) :  QIAN PEI ZHUAN (钱培专) : 

HE BIN (何斌) :  李旭 : 



艾兴 :  邹江华 :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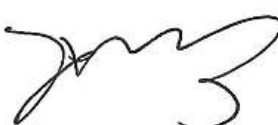
王思伟 :  宋健 :  林森 : 

监事签名：

许煜 :  程飞 :  陈华鹏 : 

陆亭 :  何儒佳 : 

除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白正华 :  张运翔 :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处)

2020年2月26日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